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58,897,350	28.05
2	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	48,000,000	22.86
3	邦中投资有限公司	17,602,650	8.38
4	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500,000	3.57
5	郑伟华	2,006,000	0.96
6	李淑华	1,408,873	0.67
7	陈志辉	834,600	0.40
8	齐自平	494,700	0.24
9	周淑珠	367,000	0.17
10	邓明生	358,000	0.17

注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，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

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